

广西三江八吉 49.5MW 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广西三江八吉 49.5MW 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4530 万元, 招标人为三江欣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广西三江八吉 49.5MW 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广西三江八吉 49.5MW 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广西三江八吉 49.5MW 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注册, 注册成立时间在 3 年以上,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程施工能力。

2.3 财务状况良好, 审计报告结论良好。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4 在最近三年内(到“招标文件发售之日”止)没有违反招投标法规行为、严重违约, 施工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2.5 投标人可以为双资质企业(设计资质满足: 电力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满足: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也可以为联合体企业(其中, 设计单位须具有电力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单位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施工单位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各方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的投标均无效。

2.6 拟派施工负责人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类或机电类)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7 具有完善的安全、质量、环境保证体系。拥有有权威机关颁发的 ISO 9000 系列的认证

书或等同的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2.8 业绩要求：

双资质企业近 3 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算至今）具有国内 2 个及以上装机容量不低于 49.5MW 的风电项目的 EPC 总承包业绩；联合体企业的设计单位近 3 年（起算日期同上）应具有 2 个及以上装机容量不低于 49.5MW 的风电项目的设计业绩，联合体企业的施工单位近 3 年（起算日期同上）应具有 2 个及以上的装机容量不低于 49.5MW 的风电项目的施工业绩（可以为风机基础施工、可以为风机吊装施工、也可以为升压站施工）。以上业绩为完工投运业绩，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移交证书、工程完工验收证书等）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移交证书、工程完工验收证书等）证明文件。

2.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投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投标。
-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注：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同时满足。

2.10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标段投标。

(2) 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查询的结果证明）

(3)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查询的结果证明）

(4) 各投标单位请于 2023 年 10 月 05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确认文件格式自拟，需加盖企业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确认文件递交地点为：北京大兴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 29 号瑞森国际大厦 3 号楼 A 座 508 ； ；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29日09时00分到2023年10月03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标段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9月29日09:00时至2023年10月03日17:00时在北京大兴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29号瑞森国际大厦3号楼A座508现场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1)联合体协议书(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招标文件获取支付方式：招标文件售价为5000元/套，售后不退。支付方式为现场支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北京大兴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29号瑞森国际大厦3号楼A座508；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北京大兴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29号瑞森国际大厦3号楼A座508

七、其他

投标人需承担的工作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负责项目所有永久征地工作、手续办理及协调等，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负责项目道路、集电线路、施工作业平台临时征地工作、手续办理及协调等，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负责所有永久及临时征占地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投标人负责所有永久及临时征占地水土保持补偿费；招标人负责所有永久及临时征占地林地植被恢复费。投标人负责开工后临时建设施及其他临时征占地、补偿费、植被恢复、水土保持及协调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永久征占地、长期租地协议应以招标人名义签署)
2. 投标人负责项目勘察测绘、整体设计(包括本工程详细勘测及初设、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设计等)，范围包括：风电场项目本体及送出线路工程、对端间隔改造等，风电场项目本体含风力发电机组、箱变、道路、35kV集电线路及升压站等。
3. 投标人负责风机吊装平台、风机基础、箱变基础、集电线路、道路、升压站、送出线路及对端间隔改造、施工供水、施工供电等建筑安装工程。



4. 投标人负责风机、塔筒、锚栓、箱变、升压站内等所有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二次倒运及保管、安装、调试，建筑工程及所有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线路工程及所有设备材料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实验、调试等。
5. 投标人负责设备监造、工程检查及试验、工程验收、工程保险、质量缺陷修补和质保期服务，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提供。
6. 投标人负责消防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7. 投标人负责临时用地的恢复。
8. 投标人负责工程检验、调试、生产人员培训、运行和施工前期、过程中、移交前各类合规性文件的办理，项目管理(协调)。
9. 投标人负责完成工程相关的合规性手续办理(不包括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方案、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勘测定界、环境影响评估、水土保持方案、使用林地可行性、林业采伐设计、疫木方案、地灾、压覆矿、征地社稳、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土地复垦报告、接入系统及电能质量设计及审查等)、工程验收、质监验收、电网验收、并网手续及电价批复(如有)等工作并承担相关协调费用。
10. 投标人的临建设施：机具、材料、办公等用房，临时施工道路，设备及材料堆场，设备材料加工场。站内临建设施占地须经监理人及招标人批准。双方确认，上述工程承包范围涉及的所有成本、税收和费用(含各类协调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且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备注：

- (1) 双方约定，如后期征林征地费及手续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需要招标人直接付款的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相应费用结算时从投标人合同款中扣除。
- (2) 本项目升压站工程、送出工程及对端间隔改造与其他项目共建，合同价款中包含升压站工程、送出工程及对端间隔改造设备及建安工程施工分摊费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三江欣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江欣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大竹村滩头屯9号

联 系 人：韩工

电 话：13393503653

电子邮件：axqq55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合诚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大兴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三路 29 号瑞森国际大厦 3 号楼 A 座
508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10-60538086

电子邮件：bjhczx201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理有